

2006年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经济法讲义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3_69432.htm

二、代理记账
1、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
(1) 至少有3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。
(2)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必须具有会计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(3)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及内部管理制度。

2、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(含县级)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，颁发许可证。

三、会计机构负责人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，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，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。

四、总会计师
1、设置范围
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、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。其他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。

2、地位
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，是行政职务。(注意判断题)
总会计师是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，凡是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，不应当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。

3、职责和权限
教材列举了10项，需要重点注意的是：
(1) 编制和执行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、信贷计划，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，开辟财源，有效地使用资金。
(2) 负责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。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。
(3) 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。
(4) 会计人员的任用、晋升、调动、奖惩，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；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的人选，应当由总会计师进行业务考核，依照有关规定审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